

航道通告

梅航道通告〔2021〕3号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项目梅江大桥专用航标启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项目梅江大桥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 设标地点：韩江梅县区丙村电站下游 1.7km 河段。

(二) 通航孔通航条件：

大桥通航孔为一孔跨越韩江，采用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孔跨径为 128 m，通航净高为 13.96m（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85 高程 66.50m），通航孔净宽 115 m。

(三) 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

1. 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中央各设置 1 座桥涵标，共 2 座，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5m × 1.5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

2.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 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 共 16 盏, 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3. 在桥梁上游右岸 100m 处靠近航道一侧设置侧面浮标 1 座, 标号及概位: M3 甲 (N24° 21' 15.10" , E116° 15' 10.10"); 型号与规格: HF1.2 型; 标体红色; 灯光节奏及颜色: 单闪红光, 闪光周期 2.5 秒 (0.5+2)。

4. 原 145[#]过河标调整至上游同侧 200m 处, 结构为 H5.5m 钢质杆形标。标号及概位: 145[#](N24° 21' 18.20" , E116° 15' 07.00"), 规格: H5.5m 钢质杆形标; 标牌为白色, 标杆为白黑相间横纹; 灯光节奏及颜色: 双闪绿光, 闪光周期 4 秒 (0.5+0.5+0.5+2.5)。

二、航标启用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撤销。

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梅州海事局, 梅县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